

115年度臺中市教育盃羽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台中市教育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推展全民運動、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運動精神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教育會、財團法人台中市教育文教基金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區教育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5年10月31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8：00報到，8：30比賽，9：00開幕典禮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中高工（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）。

九、報名資格：歡迎臺中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組隊參加（每校限一隊）。

【以下三類人員除外：專任教練、兼(代)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】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以線上報名，完成後產出「115度臺中市教育盃羽球錦標賽報名表暨選手在職服務證明書」並列印紙本逐級核章加蓋關防後，送東區成功國小賴主任收(地址：臺中市東區旱溪西路一段300號)完成報名。

(二) 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cecbc.loren.boats/>

(三) 洽詢電話：東區成功國小 04-22124224轉740賴主任。

十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年 10 月7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115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（不另函通知），上午 09：00 於東區成功國小成功樓三樓會議室召開並舉行抽籤，未出席之單位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相關訊息公告在賽事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tcecbc.loren.boats/>)。

十三、競賽要點：均採國際羽總新制，球落地得分。

(一) 比賽組別：1.高中(職)大專組 2.國中組 3.國小組 4.教育行政組(教育局及中小學校長教育行政組男女共同組隊參加)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報名隊數多寡於領隊會議時宣佈，賽制由大會做最終之決議（參賽隊伍太多時採單敗淘汰制），領隊會議後將賽程公告於賽事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tcecbc.loren.boats/>）。

(三) 每隊選手最多可報 10 人，出場順序為：混雙、男雙、混雙（女生可打男生雙打或混雙），人員不可重複。未列入隊員名單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(四) 參賽隊員若有異動，僅限於抽籤日之前提出申請，抽籤完成後不接受更換隊員。

(五) 勝負及積分判定：

1.每場比賽3點，每點不得輪空，勝2點者為勝；3點皆為雙打，每點比賽一局21分，落地得分，單邊先達11分換邊，採Deuce制，最多打到30分。（同一場不得重複出場比賽）。

2.教育行政組預決賽3點皆打。

3.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(1)勝1場得2分，敗1場得1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2)2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(3)3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：

①（勝點和）-（負點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。

②（勝局和）-（負局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。

③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。

④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六) 比賽前 30 分鐘，請至競賽組填寫出賽名單。

(七) 請各校球員備妥服務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(八) 各賽程時間依競賽實際進行情況為準，賽程表所排定之時程僅供參考，逾時五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（以大會時鐘為準）。

(九) 頒獎：每組參加隊數取 1/2 給獎；得獎個人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發獎狀。

(十) 比賽用球：國內比賽用球。

(十一) 申訴：球員資格之申訴，需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教育會、財團法人台中市教育文教基金會。

十五、獎勵：辦理本次比賽有功人員請服務單位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訂後公布周知。